

揭阳市榕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榕防〔2025〕9号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结束 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三防指挥部，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目前影响榕城区的降水云系已减弱，揭阳市气象台 7 月 22 日 19 时 54 分解除榕城区暴雨预警信号，且榕城区积水已基本退去，根据《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 7 月 23 日 08 时 00 分结束防汛 IV 级应急响应。

本次降雨持续时间较长，降雨量大，且江河水位受上游来水影响仍处于较高水位。请各地各部门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要警惕中小河流洪水和地质灾害滞后性影响，加强巡查排查。如遇突发情况及时处理并报告区三防办、区应急管理局（电话：8633933，传真：8623395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5年7月23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报: 市三防办、市应急管理局, 韦锋、陈宏鑫、林楷涌、林学铭、
林树昭同志, 区委区政府办公室。

揭阳市榕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5年7月23日印发